

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

松九府〔2025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九亭镇关于2025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相关职能部门、居委会、实业公司及镇直属公司：

现将《九亭镇关于2025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

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26日



九亭镇关于 2025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 管控相关工作方案

为了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贯彻执行《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上海市 2025 年烟花爆竹安全管控专项工作方案》，切实做好我镇 2025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，保障重点时段环境空气质量，特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在“外环内禁放、外环外限放”管控政策不变的前提下，将空气质量状况作为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，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引导市民群众尊法守法，在区烟花爆竹安全管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区管控办”）的指导下做好 2025 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控相关工作，全力确保城市公共安全和保障重点时段环境空气质量。

二、部门分工

1、平安办负责辖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，牵头组织平安志愿者及属地单位进行巡逻和禁放劝解。

2、环保办负责烟花爆竹燃放行为造成的环境空气质量把控，并及时对接区生态局，实时报道我镇辖区内空气质量状况，对烟花爆竹燃放的重点区域重点时段进行精准对接，便于相关部门有效管控。

3、派出所负责对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单位和个人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的，依法给予

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4、党群办（宣传）负责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。广泛宣传我区 2025 年度烟花禁燃禁放相关要求。发出禁燃禁放的倡议，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公司、居委全员签署承诺书。

5、应急中心负责开展日常燃放烟花爆竹的安全管控和常规举措。

6、市场所负责对非法兜售烟花爆竹经营据点的执法取缔。

7、镇综合执法中队负责协助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禁燃工作。

8、规建办负责管控工地区域烟花爆竹的禁燃禁放行为。

9、农副公司负责管控林地、闲置空地等重点区域，加强巡查。

10、教育办负责指导学校开展烟花爆竹的禁燃禁放宣传活动。

11、城运中心及第三方特保人员负责执法现场秩序维护。

12、信访办及城运中心“12345”热线负责对接可能出现的涉及烟花、爆竹的信访人员，并及时反馈信访信息。

13、城建中心负责组织物业公司进行烟花爆竹禁放劝阻。

14、社工办负责指导社区及居委会内社工人员进行烟花爆竹禁放劝阻。

15、综管办和环卫所负责清扫镇域内的生活垃圾清理，及时反馈是否存在偷放集中点位，便于相关部门加强管控。

16、属地园区、实业公司、居委负责按照守土有责、守

土尽责原则对自己辖区内对烟花爆竹禁燃禁放行为。

三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科学划定禁放区域。依据划定 2025 年松江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放范围，九亭镇辖区内为禁放区域。

（二）开展全方位宣传。镇党群办（宣传）利用相关媒体和镇各级活动平台，会同相关单位、属地公司、园区、居委面向区域内居民群众，开展各类宣传工作。2025 年 1 月 24 前，将宣传工作开展情况汇总至镇环保办。

（三）强化数据应用。镇环保办在 2025 年春节期间（1 月 28 日除夕、2 月 1 日初四、2 月 12 日元宵为重点），落实专人依据区生态局实时监控空气质量变化情况。当空气质量显著恶化时，及时汇报，并根据方案协调各单位部门采取措施减少空气污染。

（四）加强巡查巡防力度。我镇为三级禁燃管控区域内。依据方案，相关部门积极组织平安志愿者和属地单位志愿者开展巡查巡防工作。

（五）加强信息报送。镇环保办将组成一个工作群，对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控进行工作开展。

（六）做好应急处置应对。期间发现问题及时上报，避免因燃放烟花爆竹引起的安全隐患和群体事件发生。

附件 1

松江区禁燃区域示意图

